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监督工作，加强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切实做到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 2021 年度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并依法监督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议案，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检查职权。

报告期内，监事会注重整合公司内部的监管力量，加强与公司内审部门的合作，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对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的管控水平。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管理需要的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持续优化，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强化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全年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3月30日	<p>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执行套期保值会计政策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4月19日	<p>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额度</p>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从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检查了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重要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1. 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及履行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或违法进行关联交易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了公司内

部控制运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结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不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优化和完善，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供了合力保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四、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及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履行职责。

（一）继续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对资金来源、流向与使用情况的监控，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二）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动态，同时做好各项决策的监督工作，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三）对重大事项通过事前审查、事中审核、事后监督等方式，有效地监管公司的管理运作，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更加有效地运行，保持监事会意见的独立性，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五）加强监事会成员自身素质建设，不断学习专业知识学习，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及监督检查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